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结合激励股权回购注销及公司实际情况，修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4年3月14日完成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11,0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该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1,800,581,312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需变更为31,800,581,312元。

1. 《公司章程》拟修订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80,399.231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3,180,058.1312</u> 万元。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2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裁、 <u>首席财务官</u>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裁、 <u>财务负责人</u>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3,180,399.2312</u>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3,180,058.1312</u> 万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一百一十四条	<p>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依照法律及本章程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u>首席财务官</u>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第一百一十四条	<p>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依照法律及本章程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u>财务负责人</u>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5	第一百三十四条	<p>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根据需要设置若干名高级副总裁和 1 名<u>首席财务官</u>，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除非特别说明，本章程中的“经理”指总裁、高级副总裁和<u>首席财务官</u>。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p> <p>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u>首席财务官</u>、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第一百三十四条	<p>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根据需要设置若干名高级副总裁和 1 名<u>财务负责人</u>，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除非特别说明，本章程中的“经理”指总裁、高级副总裁和<u>财务负责人</u>。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p> <p>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u>财务负责人</u>、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6	第一百三十七条	<p>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u>首席财务官</u>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p>	第一百三十七条	<p>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u>财务负责人</u>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p>
7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u>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u> ，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	第一百六十七条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情况的需要，确需对《公司	第一百六十七条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情况的需要，确需对《公司章程》规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应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u>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u>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在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条	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u>董事会应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u>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在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拟修订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1	第一条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 <u>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u>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3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出席会议的董事、 <u>监事</u>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为 20 年。		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为 20 年。
4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 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u>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 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 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u>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是指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 <u>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u>

3. 《董事会议事规则》拟修订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1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 进一步加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建设, 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促进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 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以下简称《示范规则》)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 进一步加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建设, 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促进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 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u>《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5 号监管指引》)</u> 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制订本规则。
2	第四条	本集团发生《上市规则》中“应当披露的交易”章节和“关联交易”章节中界	第四条	本集团发生《上市规则》中“应当披露的交易”章节和 <u>《5 号监管指引》</u> 中界定的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定的交易事项，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交易标准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市规则》或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以《上市规则》或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可免于或豁免进行审议和披露的事项，公司可遵照相关规定免于或申请豁免进行审议和披露。		交易事项，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交易标准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市规则》或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以《上市规则》或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可免于或豁免进行审议和披露的事项，公司可遵照相关规定免于或申请豁免进行审议和披露。
3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4. 《监事会议事规则》拟修订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1	第一条	为了维护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审议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